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4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文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通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6391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之採購、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及優先施打順序、疫苗配撥，皆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規劃，並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檢討。依該署網站公告「110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2.26版、110.6.9版及110.6.21版）」，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已列為第一順序族群及接種對象，該署同年3月31日發布之新聞稿亦說明4月6日起，開放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等接種計畫第一類實施對象接種COVID-19疫苗（詳參<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2EST7D9BLIjnkSBusi0BHw?typeid=9>），合先敘明。
- 三、為保障國內醫事類科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同時兼顧維護醫事人才培育品質，協助醫事類

敬啟

科學生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實習，本部以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6214號函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將前揭醫事類科實習學生優先列入疫苗接種對象，嗣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說明，COVID-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其中包括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

四、本案請設有醫事類科之大專校院，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建立實習學生名冊，名冊內容應至少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預計前往實習日程等相關資訊。
- (二)請將實習學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名冊分別送交學生前往實習之醫療院所，並提醒該單位於實習學生報到後將名冊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俾利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後儘速安排疫苗接種，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 (三)另醫事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如有未納入公費接種對象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亦請比照上述方式辦理造冊事宜。

教育部職權

張錦章

五、為確保疫苗接種安全，請提醒先前曾經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學生，接種後請於接種處或附近留觀至少30分鐘，如無前開情況則建議至少留觀15分鐘，並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以利即時處置該類急性過敏反應。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 (一)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 7736-5790。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 7736-679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

副本：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藥學

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眼視光學學會、國防部（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6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建議將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  
接種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6214號函。
- 二、依「110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COVID-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其中包括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
- 三、爰請貴部轉知設有醫事類科之大專校院，應將實習學生名冊送交實習醫療院所，並轉知及提醒實習醫療院所於實習學生報到後，務必將名冊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俾利匯入系統後儘速安排疫苗接種，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 四、另醫事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如有未納入公費接種對象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亦請比照上述方式辦理造冊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